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经信函〔2022〕79号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钒钛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2〕8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2022年度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载体建设类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

建设、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建设项目。

综合服务类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控、信息咨询、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创新创业、工业设计、管理咨询等服务项目。

奖励类项目。支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争创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省本级采购类项目。支持开展法律政策市州行活动、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等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行动；中小企业中高层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专精特新”企业家研学交流等企业家队伍建设专项行动；第七届“创客中国”四川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中国（四川）中小企业服务大会（活动）；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双创”大讲堂专题培训等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专项活动。该类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提升发展能力。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补短板”和国产替代产

品的研发制造；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研制生产具有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产品；创建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传统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企业全方位诊断，提升管理素质和水平；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品牌培育推广。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工程，支持中小企业扩大生产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专项补助。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载体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建设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控、信息咨询、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创新创业、工业设计、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

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21 年 1-12 月实际运营成本 40%的比例给予补助(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不超过 5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已经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都江堰计划”等资金支持的服务内容不得纳入核算运营成本。

2.以奖代补。对在 2019-2021 年期间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每个单位只奖励一次，单位名称须与国家认定文件一致)。对 2021 年获得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提升发展能力。

1. 专项补助。企业于 2021 年 1-12 月期间实施完成的专业协作配套、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自主创新发展、第三方管理诊断咨询、品牌培育等项目，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完成的协作配套合同金额，或实际投资(投入)金额，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贷款贴息。企业于 2021 年 1-12 月期间实施完成的专业协作配套、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

提升、自主创新发展、第三方管理诊断咨询、品牌培育等项目，且于 2021 年 1-12 月期间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且支付利息，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利息支出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不超过 300 万元。

3. 以奖代补。对获得 2021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含扩权试点县，下同），按照《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关于做好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2〕86号）及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为强化项目入库工作，申报主体须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进行项目申报。

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主体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选择相应类别进行填报。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前

向所在地（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资料（附件2）。

各县（区）经信局、钒钛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资料及推荐报告含附件，完善服务体系《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提升发展能力《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汇总表》一式三份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时间安排。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时间：2022年6月17日；

2.项目公示时间：2022年6月18—24日（共计7天）

3.公示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攀枝花市中小企业网；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报局党组审定，局党组审定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将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要求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次资金申报要求，结合县（区）实际，按照申报方向，公开组织申报，指导企业和服务机构首先在网上进行申报，然后

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报送纸质资料，并开展现场核实确保项目真实性。

（二）项目要求。

1.各县（区）经信局推荐企业和服务机构必须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省级资金不重复支持。以前年度获得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新的项目。已申报了2022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中小企业，各县（区）经信局不得重复推荐。

3.各县（区）经信局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性，并相应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于2023年1月底前开展绩效自评，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式两份）。

五、联系方式

企业与非公经济科：

联系人：何小波 彭源源

联系电话：3340363 3334823

局机关党委（申报工作监督举报）：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电话：3333203

驻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王继文 联系电话：3339783

附件：1.关于做好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工作的通知

2.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料要求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2

2022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项目资料要求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料要求

申请专项补助项目和以奖代补项目的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完成网上入库上传。

1.2022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请书。

2.2022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请表。

3.2022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1) 单位基本情况。包含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要出资人情况、服务条件、合作资源、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

(2) 载体建设类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措、主要经济指标等项目提要，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及使用计划。

②项目必要性。所在区域或行业的中小企业重点服务需求，现阶段服务供需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和作用。

③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单纯购置软硬件设施设备的除外）。

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场地装修改造工程方案；新增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的来源及先进水平、选型方案、技术方案、工程方案；需增加的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情况；附新增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明细表。

⑤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预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满意度。

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投资完成进度情况，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量，场地装修改造、标准厂房建设、公用工程、设备等工程形象进度情况；附项目进度计划表。

⑦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投资估算依据及说明、建设投资估算、建设期利息估算、流动资金估算、项目总投资、已投

入资金。附详细的投资估算表、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重点说明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⑧项目效益评价。包括项目服务收入、成本估算、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财务评价；项目对服务能力发展的提升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量，促进中小微企业在新增营业收入、利税、就业等方面的效益情况评价。

⑨已投入资金凭证、项目合同等原件复印件。

(3) 综合服务类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服务开展情况。2021年1月-2021年12月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活动介绍、取得的业绩等。

②运营成本支出及收入情况。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报告内容要有：服务收入情况、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与总服务量情况、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用户的满意度测评情况、运营成本支出及构成、服务收入情况等）

④服务绩效情况。服务对象企业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4) 以奖代补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②服务情况。包括 2021 年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的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和特色服务活动简介、取得的业绩等;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等服务收支情况,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服务绩效情况。服务企业的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等。

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3.获得专业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表彰等文件复印件。

4.主要从业人员名单,包括毕业院校、学历、职称、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5.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包含单位

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7.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相片、新闻报道、满意度调查表等）。

8.税务机关出具的单位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税额度证明（或免税证明）。

9.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以奖代补项目提供）。

10.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和个人签章。

提升发展能力项目资料要求

申报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完成网上入库上传

1.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申报书

2.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提升发展能力类申请表

3.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提升发展能力类绩效表

4.2022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汇总表

一、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技术来源，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是否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和“四川名牌产品”等。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作用。

(一) 专项补助或贷款贴息类

(1) 申报专业协作配套项目的提供：参与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中标公告或者被采购方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材

料；与采购方企业、政府（部门）、军队等上下游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本申报年度期间，企业按合同实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与对方资金往来账户交易明细和销售发票及汇总表。

（2）申报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的提供：项目备案文件；购买固定资产清单和对应的发票、资金往来明细，安评、环评，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3）申报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项目的提供：提供信息化系统设计及应用方案；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企业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建设信息化系统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发票、当期发生的资金交易往来明细。

（4）申报自主创新发展项目的提供：企业的创新研发和转化活动必须是已经完成了的，创新项目投资建设必须是完工了的，提供“三新”成果鉴定结论或相应证明性材料；新产品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消费终端订购（销售）的凭证类材料，提供实施“三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算审计报告；实施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提供围绕“三新”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含三项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证书、检索报告等文件。

（5）申报管理诊断咨询服务项目的提供：反映法人治理结构的公司章程；咨询机构围绕提升企业管理绩效，详细制定的管理咨询解决方案；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企业与专业管理咨

询机构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和接受诊断咨询服务的发票、当期发生的资金交易往来明细；节本增效评价指标：三项费用之一同比有下降、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同比有提高。

（6）申报品牌培育项目的提供：注册商标证书；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与第三方专业品牌策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划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发票；在各种宣传渠道投放产品品牌广告的证明材枒（广告时段的音视频、网络媒体截图、平面媒体版面、户外媒体照片等）及当期广告（产品推广活动）费用支出发票；当期与专业策划机构、广告渠道商资金交易往来明细等。

（7）2021年1月-2021年12月已经取得的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借款凭证”汇总表（银行贷款进账单），已支付银行利息凭证及银行支付利息汇总表。

（二）以奖代补类

提供2021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发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知为准）。

二、申报报告附件部分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2021年1月-2021年12月经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税务局出具的企业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税额度证明。（或免税证明）。

4.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备案证书，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承诺（由企业自主承诺并经法人签字）。

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拖欠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记录。（由企业自主承诺并经法人签字）

6. 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和“四川名牌产品”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7.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和个人签章。